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聲 請 人 沈宜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春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台聲字第48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：伊等之財產均為相對人或其他債權人所查封，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聲請人林士民、沈宜萱現仍投保多件人壽保險，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作業表等件附卷可稽，自難謂聲請人已無資力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
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